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14:00 在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200,99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458%。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6,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94%；反对 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03%，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6,196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96%；反对：85,1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4%；弃权：9,7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0%。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7,1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004%；反对 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43%，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7,196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804%；反对：88,8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54%；弃权：5,0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7,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013%；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39%，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2,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53%；反对 9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58%，弃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8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1,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48%；反对 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5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6%。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6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564%；反对 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56%，弃权 45,1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8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1,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42%；反对 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56%，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2%。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1,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48%；反对 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5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6%。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2,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59%；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39%，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102,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59%；反对 8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39%，弃权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02%。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067,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585%；反对 8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0943%，弃权 44,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72%。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黄非儿
黄非儿

经办律师：刘美辛
刘美辛

2025 年 9 月 16 日